

2004 年 2 月 4 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意見摘要

委員在 2004 年 1 月 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對香港律師會最近的意見的回應。有關回應載於附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1 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香港律師會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意見摘要

事件／條文	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1. 代位權	律師會認為第 36 條有關代位權的條文必須予以澄清，確切列明所取代的是甚麼權利。究竟是存款人就其本身的存款所持有的權利（即存款人本身的權利），或有關受益人（在被動信託下）或客戶（就客戶帳戶內的資金）的權利？ 為澄清存款人是按哪種身分收取賠款，有關向存款人賠款的條文亦必須作出相應修訂。	存保委員會只就律師行的客戶帳戶賠款，而不向其公司帳戶賠款的情況是不大可能發生的。因此律師行的利益受到影響的可能性極微。 此外，若引入律師會提出的修訂，便會令存保計劃的運作及清盤人的付款程序變得極其複雜。金管局亦曾就此徵詢數位破產從業員的意見，他們亦有同樣的憂慮。 鑑於以上所述，金管局不支持按律師會的意見修訂第 36 條。
2. 客戶帳戶	客戶帳戶的定義應指明「一位或以上的客戶」。	金管局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香港法例》第 1 章已訂明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因此律師會提出的修訂是不必要的。
3. 存款人	有關「存款人」的定義，儘管大體上應包含第三債務人的情況（因為向第三債務人賠款會解除對相關存款的還款責任，因此應被視為「償付」存款），但草擬內容應作出澄清，以涵蓋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只與部分存款有關的情況。目前只有「受保障存款」的定義包括部分存款的意思。	我們同意律師會的意見，認為「存款人」的定義應包括第三債務人。由於第 24 條已訂明就決定賠款額而言，提述受保障存款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條文在這方面已相當清晰。

事件／條文	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4. 保證金保存人的資金	有關第2(1A) ¹ 條，「根據某項信託為客戶」一詞的意思並不清晰，因為保證金保存人可能並不是代表任何特定客戶持有信託內的資金。該分節的內容應重新草擬，以澄清就存保法例而言，保證金保存人的資金以及「未結清信託」（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事實上是屬於律師的，但有關款項尚未轉帳至公司帳戶）不應列作客戶帳戶的存款。	我們會參照律師會的意見修訂第2(1A)條。 <i>[鑑於律師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再次就這個課題作出研究。我們相信經修訂後的第 27(5)條應能解決律師會提出的問題。第 27(5)條規定「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客戶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若律師行是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於客戶帳戶持有存款，則律師行便不是為客戶持有存款，因此在這情況下第 27(5)條並不適用。相反，由於存款是由律師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根據第 28 條律師行有權享有賠償。同樣的分析亦適用於實際上屬於律師行但存入了客戶帳戶的款項。在這些情況下，存款是律師行以本身權益而非為客戶持有的，因此律師行可根據第 26 條而非第 27(5)條獲得賠償。</i>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存款人為客戶於客戶帳戶持有的款項，可以被視為存款人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存款，因此需要澄清第 27(5)、27(1)及28條之間的關係。現建議在這些情況下，第27(5)條應適用，而不是第27(1)或28條。此舉可簡化存保委員會的賠款程序。為落實這項建議，第2(1A)條將會被修訂如下： “(1A)如任何存款或其部分是由存款人以客

¹ 我們相信律師會是指第 2(1A)條，而不是第 2(1)(a)條。

事件／條文	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而該存款人亦同時根據某項信託或被動信託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該筆存款或該部分，則為施行本條例，該筆存款或該部分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該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